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鈞
訴訟代理人　蘇小津律師
被　　告　勇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　　楊雨錚律師
　　郭俐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前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438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存否有所爭執，攸關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範圍，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，且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即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楊浩程之子，平日少有聯絡，系爭本票係楊浩程開立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「楊凱鈞」之簽名（下稱系爭簽名）、指印均非由原

告本人所簽或按捺，原告亦未授權楊浩程為該發票行為，自無庸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楊浩程前於被告公司擔任司機乙職，因任職期間多次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被告累計受有多次損害，惟楊浩程無力清償，被告為求保障，故要求楊浩程開立系爭本票交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8 年12月27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堪為認定。

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文義負責者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。而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均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。基於同理，執票人主張經本人授與代理權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對本人已授權代理人為票據行為之積極事實，亦應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由楊浩程簽發（即系爭簽名非原告親簽）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且本院以目視方式觀察系爭本票上「楊凱鈞」及「楊浩程」之簽名字樣，該等筆跡之撇捺習慣、運筆角度、整體字型、書寫結構上均屬相同，應係出自同一人所書寫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院依被告聲請通知楊浩程到庭，2 次傳喚均未到，無從得知楊浩程上開發票行為，是否有經原告授權。則原告既未親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授權楊浩程為之，自無庸負擔任何票據債務。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

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雖已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獲准，然因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之系爭簽名並非原告所簽，被告亦未能證明原告有授權楊浩程為發票行為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之證據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08 年3 月12日	400,000 元	未載	108 年3 月15日	CH757409
2	104 年10月20日	500,000元	未載	104 年10月22日	TH388616